

高考体育术科考试3月3日进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9/2021_2022__E9_AB_98_E8_80_83_E4_BD_93_E8_c65_99853.htm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日前发布《广东省二 七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体育术科考试大纲》，规定体育术科考试由身体素质、非专项基本技能、专项技能三部分组成，考试时间为3月3日至14日。2007年广东省体育教育专业术科考试实行全省统一考试、统一评分标准、集中考点分批考试。考点将设在华南师范大学，体育术科考试全省考生共分三批进行。根据大纲要求，体育术科是报考广东省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体育类专业考生的专业选考科目，体育术科考试采取现场测试形式进行，满分为100分。体育术科考试总分 = 身体素质考试得分 + 非专项基本技能考试得分 + 专项技能考试得分。其中，身体素质考试（30分），包括100米跑（15分）和原地推铅球（15分）两项，考生必须参加这两项内容的考试。非专项基本技能考试（20分），包括田径（跳远）、篮球（运球投篮）、足球（运球绕杆）三项，考生任选其中一项进行考试。专项技能考试（50分），包括田径、篮球、足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武术、游泳、体操、艺术体操共九项，考生按规定任选其中一项进行考试。同时，选考的专项技能不能与非专项基本技能项目相同。例如：报考专项技能为200米跑或三级跳远的考生，不能报考非专项基本技能中的跳远项目。此外，田径、游泳项目以一个单项达标成绩计分，体操、球类等项目按其达标和技评项目之和评分。身体素质、非专项基本技能和专项技能考试的达标项目考试成绩按评分标准表

评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